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项目

建设单位：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项目名称：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项目

建设单位：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 人：徐勤虎

项目负责人：徐勤虎

监测单位：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红花镇红花埠南村村西 520 米

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红花镇红花埠南村村西 520 米

邮政编码：276119

电 话：15864806789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前言

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红花镇红花埠南村村西 520 米。项目总占地面积 5654.8m²，总建筑面积约 4568m²。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本项目未批先建，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对其违法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环（郯城）罚字〔2022〕6 号），罚款已缴。主要建设预拌砂浆生产设施以及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2022 年 10 月，临沂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16 日，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郯行审环字〔2022〕110 号《关于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中要求该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经生产运行调试后，主体工程生产装置正常生产，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环保验收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制度要求，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对年产 15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项目进行自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范围为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项目及其配套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委托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公用工程	8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3.7 不符合验收情形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执行标准	24
6.2 废气执行标准	24
6.3 噪声执行标准	25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 环境管理检查	32
10.1 环保管理机构	32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32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32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2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2
11 验收监测结论	33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11.2 结论	35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7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8
附图 3 厂区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39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图	40
附图 5 主要生产设备图	41
附图 6 主要环保设备图	42
附图 7 危废库图	43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4
附件 2 环评批复	45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明	48
附件 4 营业执照	49
附件 5 租赁证明	50
附件 6 危废委托收集转运合同	52
附件 7 行政处罚决定书	55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57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4

1 验收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项目。具体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预拌砂浆 年产 15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 年产 15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2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1%
环评编制时间	2022 年 10 月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3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临沂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申请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3 年 03 月		
项目竣工验收检测单位	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03 月		
验收内容	核查工程在设计、施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核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助的使用情况。 核查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 核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 核查工程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核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检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

(4)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5)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8〕6号）；

(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2.2 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2018年第9号）；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2017-06-01 实施）；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预拌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0月）；

(2) 《关于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郯行审环字[2022]110 号）；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7)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红花镇红花埠南村村西 520 米，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 度 19 分 59.315 秒、北纬 34 度 35 分 38.698 秒。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周边交通便捷，区位条件良好，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

3.1.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总占地 5654.8m²，工程场地呈矩形，工程场地地形平坦。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对厂区建筑物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分布。项目厂区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具体分布如下：

(1) 生产区：主要为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实验室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北部，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西北角，一般固废库位于生产车间北侧中部。

(2) 办公生活区：办公宿舍楼位于厂区东侧南部。

(3) 道路系统规划：从交通便捷要求出发，合理布置厂区内部道路，以形成完整的道路系统。由于项目平时人流、物流较小，厂区设置人员流和货物流共用进出口 1 个，可保证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置紧凑；做到了人货流动畅通，保证人身安全及货物畅通运输；厂房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3.1.3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厂址周围 1.0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厂界距最近敏感目标为厂区西侧零散住户 14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周围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红花埠南村及零散住户	E	140	159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韩庄村	SE	190	1650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地下水	厂区周围地下水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
生态	项目占地	项目占地 5654.8m ²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数量
1	预拌砂浆	立方米/年	15 万

2、工程组成：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3、项目员工：40 人。

4、年工作天数：300 天（全年运行 7200h）。

3.2.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	生产区	1 座，1 层，建筑面积 2888m ² ，钢架结构，内设 1 条预拌砂浆生产线。主要设置原料接收、输送、计量工序、投料工序、搅拌工序、检验、产品输送。主要用于预拌砂浆的生产。	1 座，1 层，建筑面积 2888m ² ，钢架结构，内设 1 条预拌砂浆生产线。主要设置原料接收、输送、计量工序、投料工序、搅拌工序、检验、产品输送。主要用于预拌砂浆的生产。	无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主要用于原料砂的储存。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主要用于原料砂的储存。	
		筒仓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主要为水泥筒仓 2 座、粉煤灰筒仓 2 座。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主要为水泥筒仓 2 座、粉煤灰筒仓 2 座。	
		外加剂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紧邻筒仓区，主要为外加剂罐 4 个。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紧邻筒仓区，主要为外加剂罐 4 个。	
		一般固废库	1 座，建筑面积 24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中部位置，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1 座，建筑面积 24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中部位置，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危废库	1 座，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1 座，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仓储	仓库	1座, 1F (高约9m), 用于成品暂存。	1座, 1F (高约9m), 用于成品暂存。	无
辅助工程	实验室	1座, 建筑面积2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北部, 用于预拌砂浆检验。	1座, 建筑面积2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北部, 用于预拌砂浆检验。	
配套工程	办公宿舍楼	1座, 3F, 建筑面积1440m ² , 1F、2F用于日常办公经营, 3F用于员工住宿。	1座, 3F, 建筑面积1440m ² , 1F、2F用于日常办公经营, 3F用于员工住宿。	无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拟建项目用水为自来水, 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一次水用量26646.6m ³ /a。	拟建项目用水为自来水, 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一次水用量26646.6m ³ /a。	无
	排水系统	拟建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 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拟建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 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无
	供电系统	由红花镇供电公司负责提供, 年用电量约为30万kW·h。	由红花镇供电公司负责提供, 年用电量约为30万kW·h。	无
环保工程	有组织	原料砂称量落料粉尘、砂浆搅拌机投料过程的粉尘: 砂浆搅拌机投料粉尘密闭收集(收集效率100%), 原料砂称量落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 各粉尘分别收集后经一套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99%)后, 经1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原料砂称量落料粉尘、砂浆搅拌机投料过程的粉尘: 砂浆搅拌机投料粉尘密闭收集(收集效率100%), 原料砂称量落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 各粉尘分别收集后经一套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99%)后, 经1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
		筒仓呼吸粉尘: 拟建项目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设置水泥圆筒仓2座、粉煤灰筒仓2座。各筒仓呼吸粉尘分别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	筒仓呼吸粉尘: 拟建项目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设置水泥圆筒仓2座、粉煤灰筒仓2座。各筒仓呼吸粉尘分别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	无
	无组织	砂子卸料粉尘, 粉状物料运输车放空口粉尘: 采取洒水抑尘及车间阻挡等措施;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扬尘和汽车尾气: 采取对运输车辆进行篷布遮盖和洒水抑尘; 粉状物料运输车放空口粉尘: 采取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 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圆筒仓进料口阀门, 然后出料车辆才能行驶, 车间内采取阻挡及洒水抑尘等措施。	砂子卸料粉尘, 粉状物料运输车放空口粉尘: 采取洒水抑尘及车间阻挡等措施;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扬尘和汽车尾气: 采取对运输车辆进行篷布遮盖和洒水抑尘; 粉状物料运输车放空口粉尘: 采取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 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圆筒仓进料口阀门, 然后出料车辆才能行驶, 车间内采取阻挡及洒水抑尘等措施。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不外排。	无
	废水	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砂浆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 经三级沉淀池分离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砂浆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 经三级沉淀池分离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噪声	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无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泥块: 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 回用于生产。	废泥块: 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无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职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无

本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3.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批复清单一览表

生产单元	数量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配料站	1套	储料仓	25m ³	个	4	4	无
		计量斗	25m ³	个	4	4	无

		称重传感器	3×2000kg	套	4	4	无
		气缸	缸径: φ100 mm	套	12	12	无
		振动器(钢构)	/	个	8	8	无
		振动器(地仓)	/	个	6	6	无
		输送带	1000mm	条	1	1	无
		传动装置	11KW	套	1	1	无
斜皮带机	1套	机架	/	台	1	1	无
		输送带	1000mm	条	1	1	无
		传动装置	45KW	套	1	1	无
		托辊	φ108mm×1000mm	套	1	1	无
搅拌机	1套	搅拌机	公称容积: 3m ³	台	1	1	无
水泥计量系统	1套	计量斗	1.5m ³	个	1	1	无
		称重传感器	3×1000kg	套	3	3	无
		气动蝶阀	公称直径: φ300mm	个	1	1	无
		振动器	MVE100/3	个	1	1	无
粉煤灰称量系统	1套	计量斗	1.5m ³	个	1	1	无
		称重传感器	3×1000kg	套	3	3	无
		气动蝶阀	公称直径: φ300mm	个	1	1	无
		振动器	MVE100/3	个	1	1	无
水计量及供水系统	1套	计量斗	0.8m ³	个	1	1	无
		供水管路	/	套	1	1	无
		称重传感器	1000kg	套	4	4	无
		气动蝶阀	公称直径: φ200mm	个	1	1	无
		水泵	/	台	1	1	无
		管路阀门	/	套	1	1	无
外加剂计量系统	1套	计量斗	0.1m ³	个	1	1	无
		供液管路	/	套	2	2	无
		外加剂罐	10m ³	个	4	4	无
		称重传感器	200kg	套	4	4	无
		气动蝶阀	公称直径: φ80mm	个	1	1	无
		外加剂防腐泵		套	2	2	无
		管路阀门		套	2	2	无
气路系统	1套	螺杆式空压机	1.7m ³ /min	个	1	1	无
		储气罐	1m ³	个	1	1	无
		气动三联件		个	2	2	无
		连接管路		套	1	1	无
		管路阀门套		套	1	1	无
搅拌主楼	1套	搅拌机		台	1	1	无
		走台围栏		套	1	1	无
		待料斗		个	1	1	无
		卸料斗		个	1	1	无
		外包装	50mm 厚彩钢夹心板	套	1	1	无
		除尘装置	40m ² 脉冲布袋除尘器套	套	1	1	无
水泥筒仓		/	/		2	2	无
粉煤灰仓		/	/		2	2	无
螺旋输送机	螺旋输送机	/	φ273mm	个	4	4	无
废水治理	沉淀池	/	/	个	1	1	无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年用量	项目实际年用量	单位	备注
一	原料				
1	水泥	4.4	4.4	万 t/a	外购
2	粉煤灰	1.6	1.6	万 t/a	外购
3	砂子	18	18	万 t/a	外购
4	外加剂	300	300	t/a	缓凝剂、保水剂
5	机油	0.25	0.25	t/a	外购
二	动力				
1	水	26646.6	26646.6	m ³ /a	自来水
2	电	30	30	万 kW·h/a	郟城县红花镇

3.4 公用工程

3.4.1 水源

1、给水系统

(1) 水源：项目项目供水为自来水。

(2) 给水：主要包括绿化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一次水总用量为 360m³/a。

表 3.4-1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 ³ /a	用水来源
	职工生活用水	20 人不住宿, 300d	40L/人·d	240	一次水
		20 人住宿, 300d	100L/人·d	600	一次水
	预拌砂浆生产工艺用水	水: 砂浆=0.16:1	15 万 m ³	20337	一次水
				3663	回用水
	搅拌机冲洗用水	0.15m ³ /次, 每天 6 次	300d/a	270	一次水
	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0.4m ³ /车	7500 车次	3000	一次水
	砂浆地面冲洗水	0.6m ³ /次, 每天 5 次	300d/a	900	一次水
	车间抑尘用水	1.5L/m ² ·d	2888m ²	1299.6	一次水
合计				26446.6	一次水

2、排水系统

(1) 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40 人, 20 人住宿, 年工作 300d, 生活污水产生量 672m³/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不外排。

(2) 生产废水：项目配有一组三级沉淀池，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砂浆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一并回用作为湿拌砂浆生产工艺用水，由于项目对回用水水质要求不严格，因此废水沉淀过程不需要添加絮凝沉淀剂；故生产废水不外排。

3、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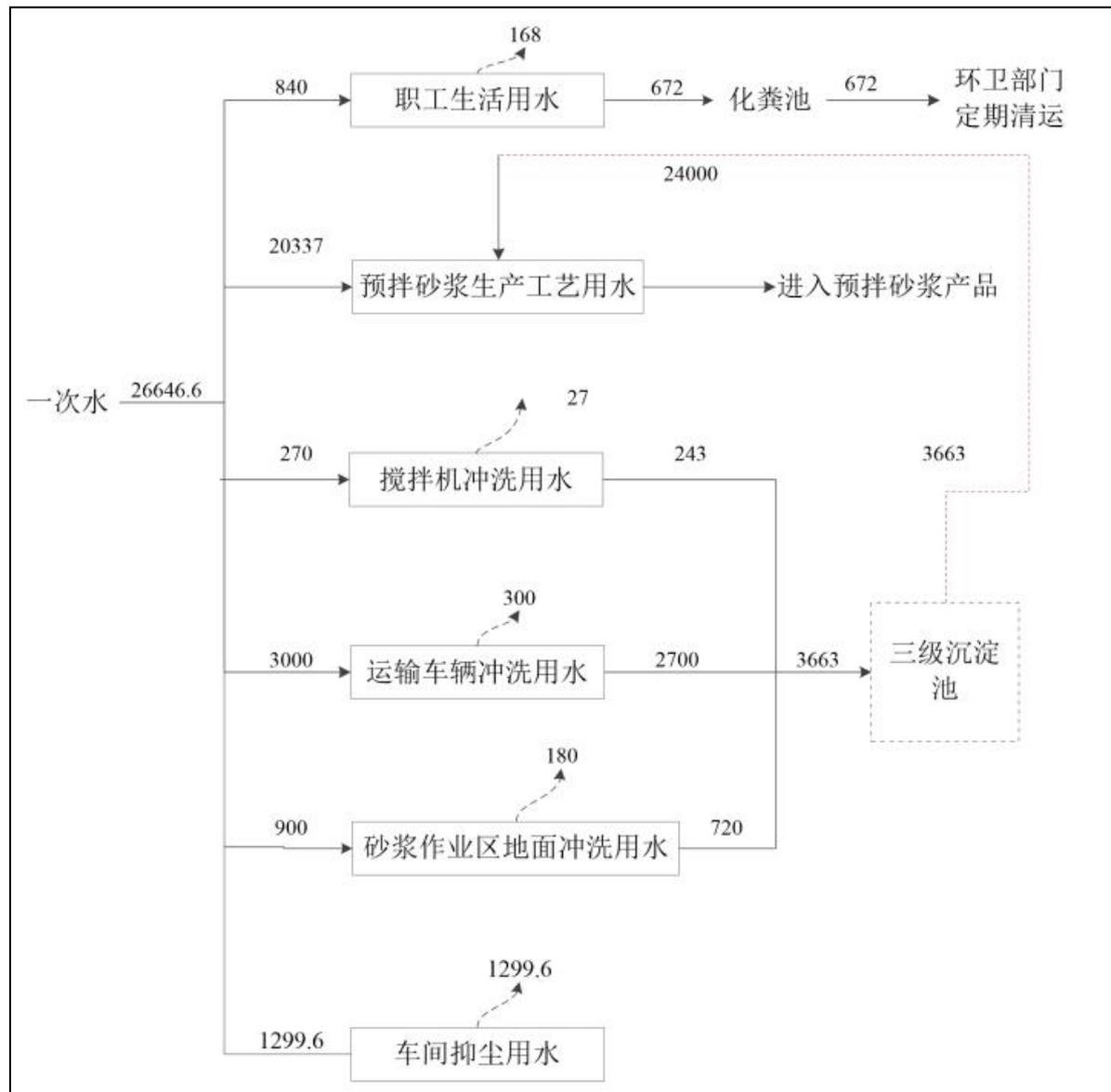


图 3.4-1 水量平衡图 (m³/a)

3.4.2 供电

供电由郟城县红花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约为 30 万 kW·h。

3.5 生产工艺

项目预拌砂浆以外购水泥、粉煤灰、砂子、外加剂为原料，经原料接收、输送计量、投料、搅拌、产品运输等工序制得。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原料接收

外购砂子通过自卸汽车运至生产车间仓储区，水泥、粉煤灰由供货方运输车上的气泵通过管道分别打入圆筒仓内，散装运输车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圆筒仓进料口阀门，然后出料车辆才能行驶。

产污环节：砂子卸料粉尘（G1）、粉状物料运输车放空口粉尘（G2）、筒仓呼吸粉尘（G3）、运输车运行噪声（N1、N2）。

2、输送、计量工序

①砂子：砂子经计量装置称量后送至搅拌机的上方物料料斗，拟建项目输送过程输送装置全部密闭，不产生粉尘，仅砂子落料时产生粉尘。

②水、外加剂：外加剂存于生产车间地面上的外加剂储罐，水和外加剂由泵打入搅拌机上的计量槽中，然后由传感器及配料微机的控制，定量加入搅拌机中。外加剂为液态，所用数量不多，只占水泥重量的6--7%。

③水泥、粉煤灰：圆筒仓内的水泥、粉煤灰由密闭螺旋输送机输至各自计量斗内，计量斗位于搅拌机的上部，此环节水泥、粉煤灰从螺旋输送机落入计量斗的过程以及计量过程均为密闭操作，不产生粉尘排放。所用原料中只有砂子的计量斗在地面上，其余物料的计量斗全部位于搅拌机的上方。

产污环节：砂子称量落料粉尘（G4）、设备运行噪声（N3）。

3、投料

各种物料由计量斗计量完毕后，由计算机控制系统发出指令开始顺次投料到搅拌机，投

料工序为密闭操作。

产污环节：搅拌机投料粉尘（G5）。

4、搅拌

各类物料进入搅拌机后在搅拌机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的双道螺旋叶片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压、摩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强制拌和，搅拌机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暂时停止生产原因主要包括生产节奏问题及设备检修问题。因搅拌机内物料含

水较多，且设备密闭，故搅拌工序无粉尘产生。拟建项目搅拌机每天清洗 6 次，清洗水量约为 0.15m³/次；砂浆作业区地面进行定期冲洗，冲洗用水量为 0.6m³/次，每天清洗 5 次。

产污环节：搅拌机冲洗废水（W1）、砂浆地面冲洗废水（W2）、设备运行噪声（N4）。

5、检验

预拌砂浆搅拌完成后需要检测砂浆凝固后硬度等指标，检测在实验室进行。

产污环节：实验室产生的废泥块（S1）。

6、产品运输

由于预拌砂浆不能长期储存的特性，拟建项目不在厂区设置预拌砂浆暂存设备。预拌砂浆搅拌完成后，打开搅拌机的卸料门，将预拌砂浆经卸料斗卸至搅拌运输车中，运至施工现场。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料在建筑工地进行清理，直接回用，不在厂区内清理，因此，项目厂区不产生运输车辆清理废料。运输车辆卸料结束后，再次装载前需要对车辆内残留的砂浆进行冲洗，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产污环节：进出车辆扬尘（G6）、汽车尾气（G7）、运输车辆冲洗废水（W3）、车辆噪声（N5）。

7、废水处理系统

拟建项目配有一组三级沉淀池，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砂浆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一并回用作为湿拌砂浆生产工艺用水，由于项目对回用水水质要求不严格，因此废水沉淀过程不需要添加絮凝沉淀剂；故生产废水不外排。

产污环节：沉淀池沉渣（S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环节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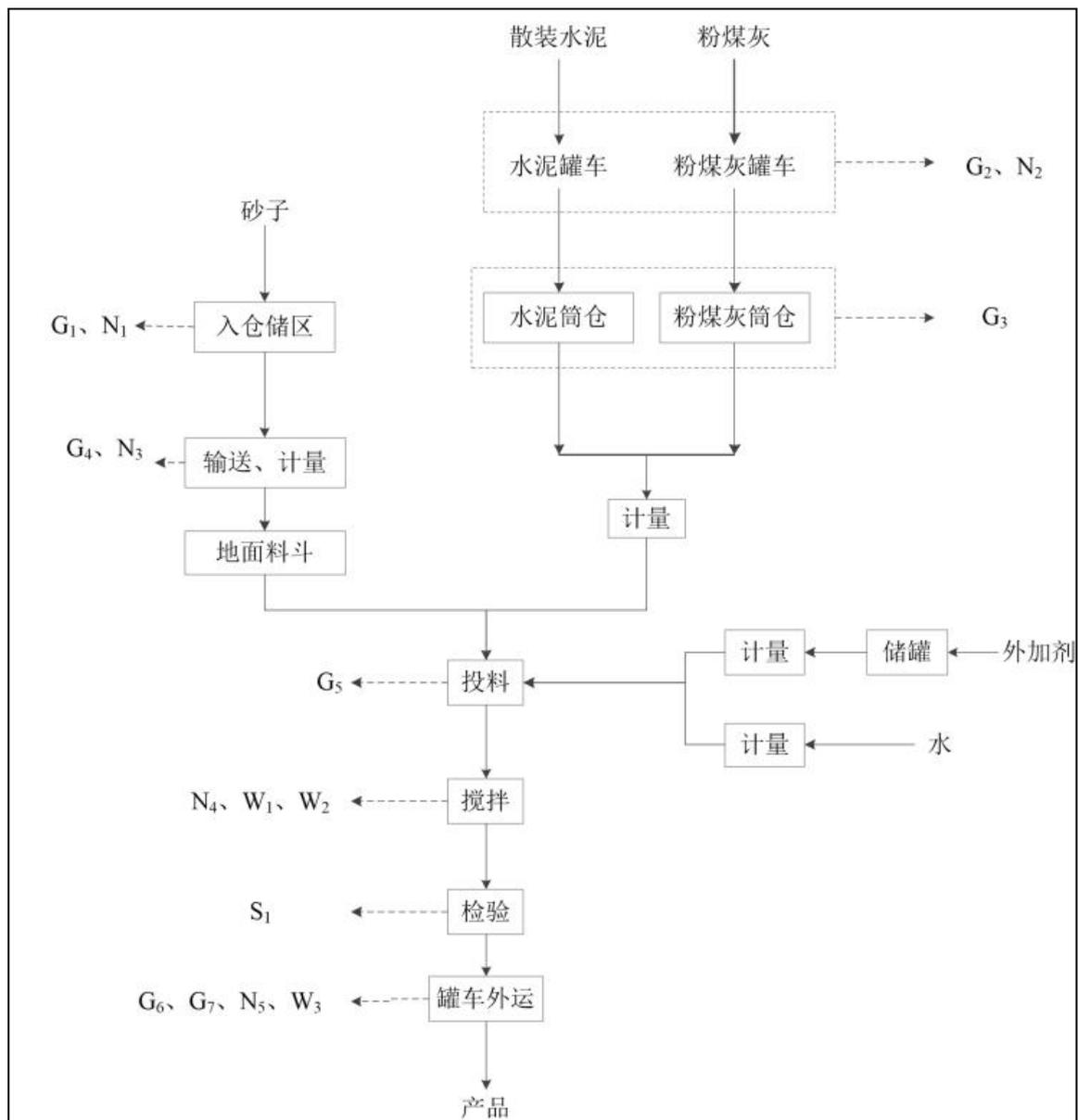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项目，未发生变更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3.7 不符合验收情形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其他环保设施均落实到位，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环评批复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排污登记编号： 91371322MA3UKEEW85001W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无需分期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批先建，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对其违法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环（郯城）罚字[2022]6号），罚款已缴。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来自本单位实际信息以及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检测所得数据，检测单位资质信息见附件。验收检测报告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搅拌机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砂浆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预拌砂浆生产工艺用水，不外排；项目定员 40 人，20 人住宿，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67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表 4.1-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m ³ /a	治理设施/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	间断	672	经化粪池处理，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不外排
	生产废水	/	连续	3663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砂称量落料、砂浆搅拌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砂子卸料过程起尘，水泥、粉煤灰等物料散装运输车放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粉煤灰筒仓呼吸口粉尘、未收集的原料砂称量落料粉尘。

4.1.2.1 有组织废气

砂浆搅拌机投料粉尘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100%），原料砂称量落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9%）后，经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4.1.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砂子卸料过程起尘，水泥、粉煤灰等物料散装运输车放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粉煤灰筒仓呼吸口粉尘、未收集的原料砂称量落料粉尘；采取的措施包括采取钢结构环保建筑封闭覆盖，抽料时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原材料运输车辆采取篷布覆盖或罐装运输，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时洒水，砂料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装卸时采取洒水作业、加强厂区绿化等。采取措施后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表 4.1-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及去向	治理设施/措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检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废气	原料砂称量落料、砂浆搅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脉冲布袋除尘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	1 根排气筒，设 2 个检测点（进、出

	拌投料工序					口)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覆盖、洒水、车间阻挡	/	/

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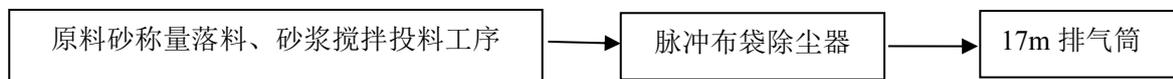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配料站、搅拌机、生产线、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表 4.1-3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是否稳态噪声）	厂区相对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噪声	配料站、搅拌机、生产线、风机等	是	生产车间内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4.1.4 固体废物

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泥块、沉淀池沉渣、废机油、废机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1）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定员为 40 人，20 人住宿，不住宿垃圾产污系数按 0.5kg/人·d；住宿垃圾产污系数按 1.0kg/人·d；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0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一般工业固废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有组织产生量 3.7t/a，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收集粉尘量为 3.66t/a 收集后外售。

2) 废泥块：产品产量的 0.01%，产品量为 150000t/a，废泥块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外售。

3) 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 329.67t/a，收集后外售。

（3）危险废物

1) 废机油：机油年用量为 0.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2) 废机油桶：本项目使用机油 0.25t/a，每桶 250kg，产生 1 个废油桶，油桶重量平均按 25kg/个计，经推算，废油桶产生量为 0.0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1 固废处置情况表

名称	环评中产生量 (t/a)	监测期间产生量 (t/d)	预计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性质	处理处置方式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3.66	0.01	3.66	/	/	粉尘	/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废泥块	15	0.045	15	/	/	泥块	/		
沉淀池沉渣	329.67	0.99	329.67	/	/	泥渣	/		
生活垃圾	9	0.03	9	/	/	塑料、废纸、餐余垃圾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机油	0.25	暂未产生	0.25	HW29	900-249-08	矿物油	T/I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0.025	暂未产生	0.025	HW29	900-249-08	沾染矿物油	T/I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防渗措施

本项目对生产车间及主要道路进行了地面硬化等防渗措施，对危废库区域进行了重点防渗；项目危废库采取的防渗措施为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同时其地面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地面无裂隙。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运行过程存在用电设备使用不当或线路老化等导致火灾事故的安全隐患。本项目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严格用火管理，项目区内凡需动用明火作业，必须经厂区管理负责人审批；定期对变电设备和供电线路进行检查与维修；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备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4.2.2 其它环保设施

4.2.2.1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公司设有环保设施管理、检查及维护人员，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现场核查在用的各类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公司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具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环境工作，积极配合环境监管部门的工作。

4.2.2.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按照 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排气筒及危废暂存间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

4.2.2.3 绿化、生态恢复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项目对厂区内部已进行了绿化，主要种植乔木，形成有效的隔音绿化带。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额的 1%。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1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表

污染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三同时”备注
废气污染	原料砂称量落料、砂浆搅拌投料工序	砂浆搅拌机投料粉尘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100%），原料砂称量落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9%）后，经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7.0	/	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自建
	无组织废气	强制通风、生产车间阻尘		/	
废水污染	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1.0	自建	
噪声污染	生产设备	加装减震基座、隔声罩	2.0	自建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	自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区		自建	
合计			12	/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见附件 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2 年 12 月 16 日，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郯行审环字[2022]110 号《关于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环评批复见附件 2。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如下：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p>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红花镇红花埠南村村西 520 米。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项目未批先建，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对其违法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环（郯城）罚字〔2022〕6 号）。项目主要建设预拌砂浆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15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的生产规模。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红花镇红花埠南村村西 520 米。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预拌砂浆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15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的生产规模。</p>	已落实
<p>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砂浆搅拌机投料粉尘密闭收集，原料砂称量落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3-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2 座水泥筒仓呼吸粉尘、2 座粉煤灰筒仓呼吸粉尘经每个筒仓顶端安装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一、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砂称量落料、砂浆搅拌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砂子卸料过程起尘，水泥、粉煤灰等物料散装运输车放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粉煤灰筒仓呼吸口粉尘、未收集的原料砂称量落料粉尘。 （1）有组织废气 砂浆搅拌机投料粉尘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100%），原料砂称量落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9%）后，经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排放量为 1264m³/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02mg/m³、排放速率为 7.61×10⁻³kg/h 均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已落实

(DB37/2373-2018)表3标准要求, 确保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不外排, 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砂浆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预拌砂浆生产工艺用水,

(三)合理布局, 采用低噪声设备,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 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五)报告表确定的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 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 禁止在该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六)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 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DB37/2373-2018)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20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4.34kg/h)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砂子卸料过程起尘, 水泥、粉煤灰等物料散装运输车放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 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粉煤灰筒仓呼吸口粉尘、未收集的原料砂称量落料粉尘, 项目采取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位, 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277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标准要求(0.5mg/m³)。

二、搅拌机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砂浆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预拌砂浆生产工艺用水, 不外排; 项目定员40人, 20人住宿, 年工作300d, 生活污水产生量672m³/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不外排。

三、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配料站、搅拌机、生产线、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 设备基础减震, 车间墙体阻隔, 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 加强车间周围绿化, 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经监测,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56.5dB(A), 夜间最大值为43.9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四、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泥块、沉淀池沉渣、废机油、废机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1)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定员为40人, 20人住宿, 不住宿垃圾产污系数按0.5kg/人·d; 住宿垃圾产污系数按1.0kg/人·d;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9.0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一般工业固废

1)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有组织产生量3.7t/a,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 收集粉尘量为3.66t/a收集后外售。

2)废泥块: 产品产量的0.01%, 产品量为150000t/a, 废泥块产生量为15t/a, 收集后外售。

3)沉淀池沉渣: 产生量为329.67t/a, 收集后外售。

(3)危险废物

	<p>1) 废机油：机油年用量为0.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p> <p>2) 废机油桶：本项目使用机油0.25t/a，每桶250kg，产生1个废油桶，油桶重量平均按25kg/个计，经推算，废油桶产生量为0.0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五）根据项目环评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50m，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厂址周围1.0km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厂界距最近敏感目标为厂区西侧零散住户14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禁止在该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点。</p> <p>（六）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p>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三、建设单位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按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p>	<p>已落实</p>
<p>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已落实</p>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防护距离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厂址周围 1.0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厂界距最近敏感目标为厂区西侧 140m 零散住户，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按照 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危废库、排气筒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二、搅拌机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砂浆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预拌砂浆生产工艺用水，不外排；项目定员 40 人，20 人住宿，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67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水泥行业”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 中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情况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情况

序号	排气筒名称	监测因子	标准来源	执行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原料砂称量落料、砂浆搅拌投料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水泥行业”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0	4.34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以及现行的标准要求，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 中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情况

序号	监测因子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 中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0.5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类别	昼间标准限值 dB (A)	夜间标准限值 dB (A)
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搅拌机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砂浆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预拌砂浆生产工艺用水，不外排；项目定员 40 人，20 人住宿，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67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7.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设置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原料砂称量落料、砂浆搅拌投料工序排气筒	3 次/天，检测 2 天

2、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设置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及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见下表

表 7.1-3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01#西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02#北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03#东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04#南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注：具体布置图见附件中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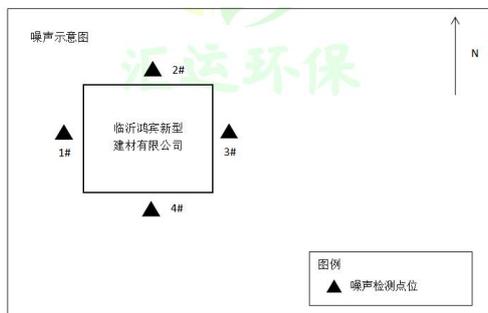


图 7.1-1 检测点位布置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目前尚不具备自行监测的能力，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同时企业应当逐步完善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确保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样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详见下表。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YQ-118
		电子天平	FA145S	YQ-66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2030-5	YQ-99 YQ-100 YQ-101 YQ-102
		电子天平	FA145S	YQ-66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29
		声校准器	AWA6022A	YQ-128

8.3 人员资质

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 -2017）的相关要求进行。

1、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监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4、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1、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测量时风速小于 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4、监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采样、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满足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4月12日、4月13日），项目投入运行，生产设备均运转正常。项目实际形成的生产规模达到设计负荷的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的要求，能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负荷 (m ³ /d)	设计负荷 (m ³ /d)	负荷比(%)
2023-4-12	预拌砂浆	450	500	90
2023-4-13		450	500	9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1 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1 粉尘排气筒出口					
	2023-4-12			2023-4-1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5.2	4.7	5.9	6.1	5.0	5.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64×10 ⁻³	5.84×10 ⁻³	7.39×10 ⁻³	7.644×10 ⁻³	6.44×10 ⁻³	7.12×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1276	1243	1252	1253	1287	1271
烟温 (°C)	24.1	24.3	24.5	20.2	20.8	21.2
含湿量 (%)	2.3	2.2	2.2	2.3	2.1	2.2

砂浆搅拌机投料粉尘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100%），原料砂称量落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9%）后，经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量为 1264m³/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02mg/m³、排放速率为 7.61×10⁻³kg/h 均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3-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4.34kg/h）。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颗粒物）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标准限值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3-4-12	第一次	0.187	0.220	0.262	0.237	0.5

	第二次	0.207	0.253	0.277	0.248	0.5
	第三次	0.197	0.237	0.252	0.237	0.5
2023-4-13	第一次	0.195	0.233	0.247	0.218	0.5
	第二次	0.207	0.233	0.258	0.267	0.5
	第三次	0.192	0.220	0.233	0.215	0.5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气象参数见下表。

本项目无表 9.2-3 无组织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C)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KPa)
2023-4-12	12:10	17.0	晴	NW	1.4	4	0	101.97
	13:30	19.9	晴	NW	1.5	4	0	101.57
	15:00	21.2	晴	NW	1.3	4	0	101.23
2023-4-13	09:30	18.4	晴	NW	1.4	4	0	101.62
	10:50	19.2	晴	NW	1.4	4	0	101.57
	12:10	22.0	晴	NW	1.5	4	0	101.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砂子卸料过程起尘，水泥、粉煤灰等物料散装运输车放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粉煤灰筒仓呼吸口粉尘、未收集的原料砂称量落料粉尘，项目采取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77mg/m³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标准要求（0.5mg/m³）。

9.2.1.2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2023-4-12	16:02-16:03	1#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2.3	60
	16:05-16:06	2#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1.1	60
	16:16-16:17	3#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3.4	60
	16:24-16:25	4#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1.6	60
	23:09-23:10	1#西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0.4	50
	23:14-23:15	2#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2.6	50
	23:25-23:26	3#东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2.4	50
	23:29-23:30	4#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3.9	50
2023-4-13	13:15-13:16	1#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1.9	60
	13:21-13:22	2#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0.8	60
	13:30-13:31	3#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49.9	60
	13:34-13:35	4#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6.5	60
	00:05-00:06	1#西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2.3	50

	00:09-00:10	2#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3.1	50
	00:13-00:14	3#东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2.9	50
	00:17-00:18	4#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3.5	50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6.5dB（A），夜间最大值为 43.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

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总经理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施工期已过，不针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验收分析。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砂称量落料、砂浆搅拌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砂子卸料过程起尘，水泥、粉煤灰等物料散装运输车放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粉煤灰筒仓呼吸口粉尘、未收集的原料砂称量落料粉尘。

(1) 有组织废气

砂浆搅拌机投料粉尘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100%），原料砂称量落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9%）后，经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量为 1264m³/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02mg/m³、排放速率为 7.61×10⁻³kg/h 均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3-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4.34kg/h）。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砂子卸料过程起尘，水泥、粉煤灰等物料散装运输车放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粉煤灰筒仓呼吸口粉尘、未收集的原料砂称量落料粉尘，项目采取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77mg/m³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标准要求（0.5mg/m³）。

11.1.2 废水

搅拌机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砂浆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预拌砂浆生产工艺用水，不外排；项目定员 40 人，20 人住宿，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67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11.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配料站、搅拌机、生产线、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6.5dB(A)，夜间最大值为43.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11.1.4 固废

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泥块、沉淀池沉渣、废机油、废机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1)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定员为40人，20人住宿，不住宿垃圾产污系数按0.5kg/人·d；住宿垃圾产污系数按1.0kg/人·d；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9.0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有组织产生量3.7t/a，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收集粉尘量为3.66t/a收集后外售。

2) 废泥块：产品产量的0.01%，产品量为150000t/a，废泥块产生量为15t/a，收集后外售。

3) 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329.67t/a，收集后外售。

(3) 危险废物

1) 废机油：机油年用量为0.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2) 废机油桶：本项目使用机油0.25t/a，每桶250kg，产生1个废油桶，油桶重量平均按25kg/个计，经推算，废油桶产生量为0.0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50m，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厂址周围1.0km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生态功能区。项目厂界距最近敏感目标为厂区西侧零散住户14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1.2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红花镇红花埠南村西 520 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				环评单位	临沂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郯行审环字[2022]1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22MA3UKEEW85001W			
	验收单位	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检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72	0.0672	0						+0.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910.08	0	910.08						+910.08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6.02	20	0.055		0.055			0.055			+0.05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349	0.034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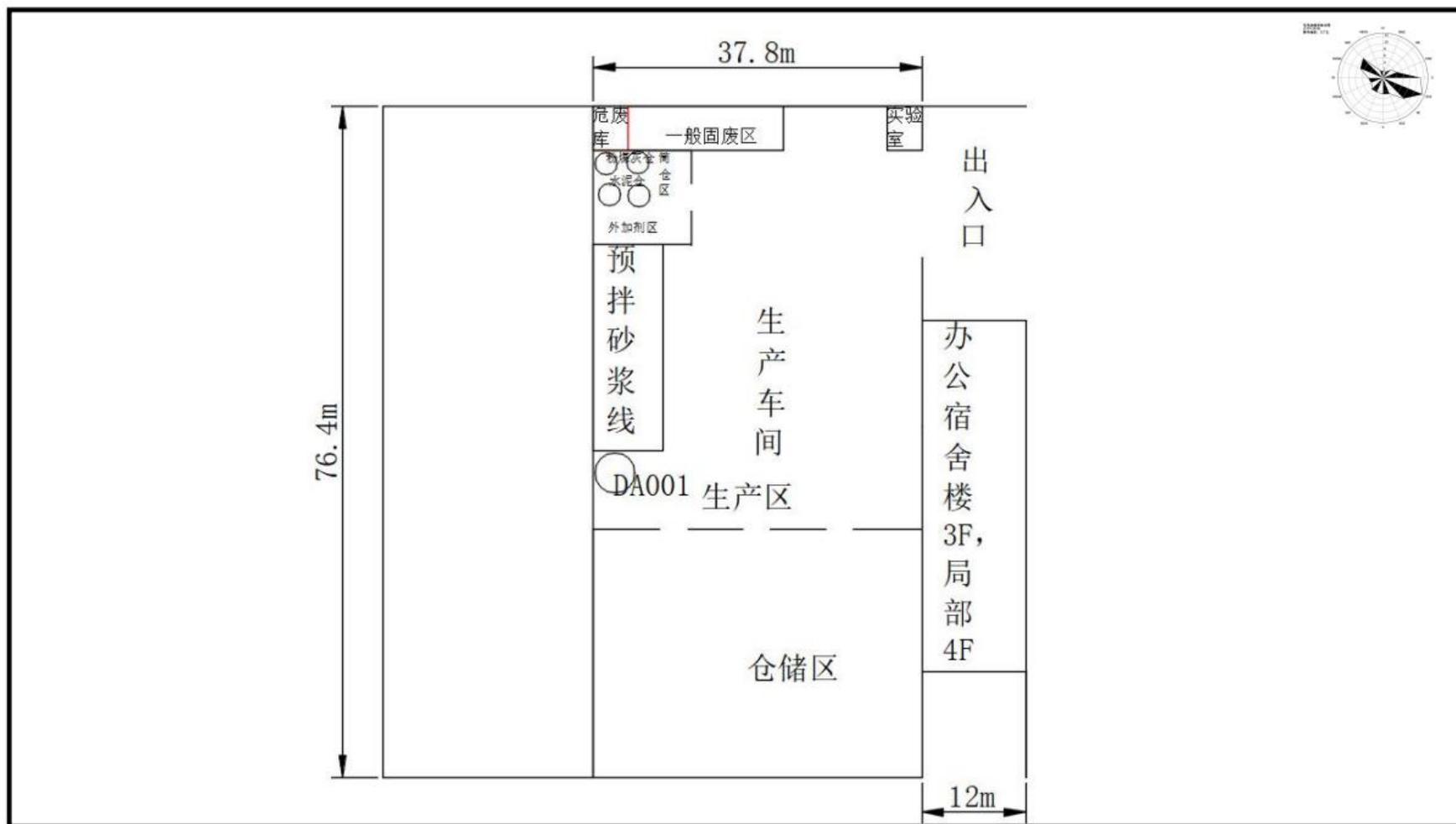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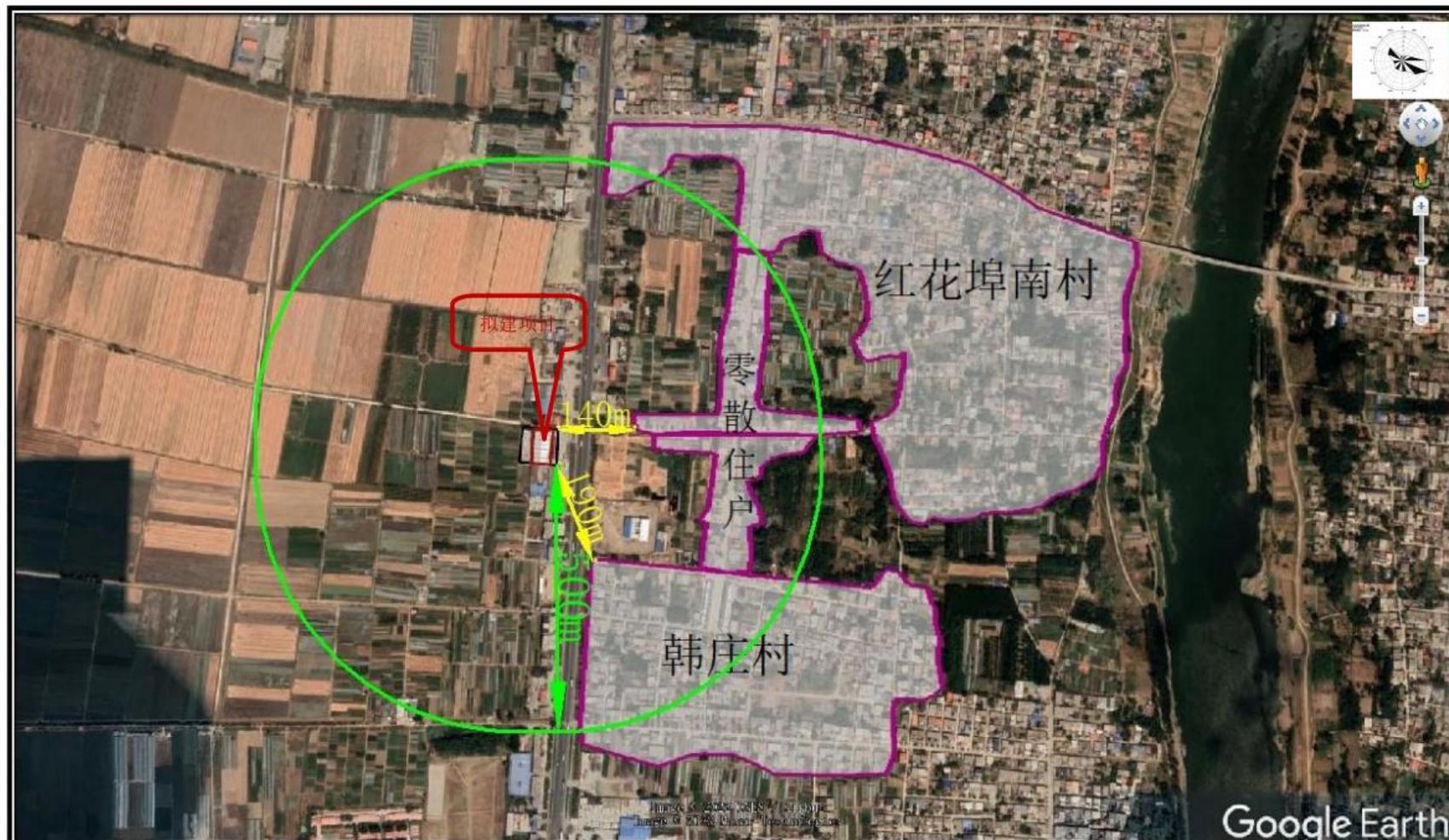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厂区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5 主要生产设备图



附图 6 主要环保设备图



脉冲布袋除尘器

附图 7 危废库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六、结论

拟建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郯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不在禁止开发区域，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综合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2 环评批复

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郯行审环字〔2022〕110号

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红花镇红花埠南村村西 520 米。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项目未批先建，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对其违法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环（郯城）罚字〔2022〕6 号）。项目主要建设预拌砂浆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15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的生产规模。项

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砂浆搅拌机投料粉尘密闭收集，原料砂称量落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7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2座水泥筒仓呼吸粉尘、2座粉煤灰筒仓呼吸粉尘经每个筒仓顶端安装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标准要求，确保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二)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砂浆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预拌砂浆生产工艺用水。

(三)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四)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中若发

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五）报告表确定的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禁止在该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六）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郑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12月16日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明



附件 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2MA3UKEE8W8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获取企业更多
信息，请认明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标志。

名称 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勤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11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红花镇新片205国道西侧

登记机关 临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2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租赁证明

证明

今有郟城县金衫制衣有限公司高俊学,租用红花埠红花南村村西土地 5654 平方米(使用期限 2015 年—2045 年)于 2018 年元月 19 日转租给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吴乐使用。四至:东 205 国道,西村耕地,北村生产路。每年租金一万元整由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每年 2 月份支付。



高俊学

吴乐
同意转租。

证明

吴乐是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股东之一，在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特此证明。



附件 6 危废委托收集转运合同

合同编号：LYMR2022-H-0405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转运合同

甲 方：临沂鸿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乙 方：临沂铭润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年3月10日

签约地点：山东·临沂

甲方（委托方）：临沂鸿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郑城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受托方）：临沂铭润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兰山经济开发区南郭庄村工业园
 业务联系人：姜国海 联系电话：15092884433
 鉴于：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2、乙方是经环保部门批准建设的“临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单位”，可以提供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转运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危废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2、甲方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贮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收集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形态	包装规格	预计数量（吨/年）	处置费（元/吨）	运输费（元/次）
废机油	900-249-08	液	桶	0.02	依据 化验 结果 报价	不含 运费
废机油桶	900-249-08	固	桶	0.03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危废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贮存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临沂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贮存地点：山东省临沂市兰山经济开发区南郭庄村工业园。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规范、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相应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并留底，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信息资料和样品的一致。如乙方发现合同项下的危废进厂后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严重不符时，乙方有权退货，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贮存，如因贮存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危险废物标识不明造成的事故除外）。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自 2024 年 3 月 10 日。

第六条 违约约定

附件 7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郯城）罚字（2022）6号

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2MA3UKEEW85

法定代表人：徐勤虎 地址：郯城县红花镇南村 205 国道西侧

2022 年 2 月 15 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2 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年产 15 万立方预拌砂浆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回执、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资产价格评估报告、证明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郯城）罚告字（2022）6 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鲁环发（2020）1 号）第（一）项建设项目管理类的第 1 条裁量基准。我局已责令你（单位）停止建设，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叁万壹仟玖佰贰拾捌元整（¥31928.00）。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2022 年 3 月 24 日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37010120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 临沂鸿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1301546681
 校验码: YpM25F
 开票日期: 2022-03-25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10305019995	环保部门罚没收入	元	1	31928	31,928.00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万壹仟玖佰贰拾捌元整					(小写) 31,928.00	
其他 注 息						



收款单位 (章): 临沂市兰山区兰山区分局

复核人: 张丽

收款人: 张丽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红花镇红花埠南村村西 520 米，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主要建设预拌砂浆生产设施以及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15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项目生产规模。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7200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临沂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郯行审环字[2022]110 号文予以批复。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4、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主要为年产 15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项目以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等相应设施和相关环保制度执行情况，与该项目有关的未列入环评文件中的辅助生产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8]6号）文件，项目建设无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个情形。

三、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搅拌机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砂浆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预拌砂浆生产工艺用水，不外排；项目定员40人，20人住宿，年工作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67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砂称量落料、砂浆搅拌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砂子卸料过程起尘，水泥、粉煤灰等物料散装运输车放料时空口产生的粉尘，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粉煤灰筒仓呼吸口粉尘、未收集的原料砂称量落料粉尘。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配料站、搅拌机、生产线、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体废物

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泥块、沉淀池沉渣、废机油、废机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5、环境风险

本项目的运行过程存在用电设备使用不当或线路老化等导致火灾事故的安全隐患。本项目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严格用火管理，项目区内凡需动用明火作业，必须经厂区管理负责人审批；定期对变电设备和供电线路进行检查与维修；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备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6、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有环保设施管理、检查及维护人员，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各类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公司制作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具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环境工作，积极配合环境监管部门的工作。

7、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厂址周围 1.0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厂界距最近敏感目标为厂区西侧零散住户 14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项目监测报告》以及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工况稳定，年产 15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项目生产负荷为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砂称量落料、砂浆搅拌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砂子卸料过程起尘，水泥、粉煤灰等物料散装运输车放料时空口产生的粉尘，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粉煤灰筒仓呼吸口粉尘、未收集的原料砂称量落料粉尘。

(1)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量为 1264m³/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02mg/m³、排放速率为 7.61×10⁻³kg/h 均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3-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4.34kg/h）。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砂子卸料过程起尘，水泥、粉煤灰等物料散装运输车放料时空口产生的粉尘，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粉煤灰筒仓呼吸口粉尘、未收集的原料砂称量落料粉尘，项目采取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77mg/m³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标准要求（0.5mg/m³）。

3、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搅拌机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砂浆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预拌砂浆生产工艺用水，不外排；项目定员 40 人，20 人住宿，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67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4、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配料站、搅拌机、生产线、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6.5dB(A)，夜间最大值为 43.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5、固体废物

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泥块、沉淀池沉渣、废机油、废机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1)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定员为 40 人，20 人住宿，不住宿垃圾产污系数按 0.5kg/人·d；住宿垃圾产污系数按 1.0kg/人·d；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0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有组织产生量 3.7t/a，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收集粉尘量为 3.66t/a 收集后外售。

2) 废泥块：产品产量的 0.01%，产品量为 150000t/a，废泥块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外售。

3) 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 329.67t/a，收集后外售。

(3) 危险废物

1) 废机油：机油年用量为 0.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2) 废机油桶：本项目使用机油 0.25t/a，每桶 250kg，产生 1 个废油桶，油桶重量平均按 25kg/个计，经推算，废油桶产生量为 0.0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验收结论

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项目建设项目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建议与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书面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4 月 15 日



专家现场勘察图

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项目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身份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徐勤虎	建设单位	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负责人	15864806789	371322198406225839	徐勤虎
卞乐斌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165391176	371321199107317416	卞乐斌
张良	专家	山东意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75495186	140321198204181815	张良
于东升	专家	临沂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65902809	371322198604053871	于东升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红花镇红花埠南村村西 520 米。2022 年 10 月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临沂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托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郯行审环字[2022]110 号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建成投产，委托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4 月 15 日，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项目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了安全环保部门，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正在按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能力单位进行监测，定期按要求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运行过程存在用电设备使用不当或线路老化等导致火灾事故的安全隐患。本项目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严格用火管理，项目区内凡需动用明火作业，必须经厂区管理负责人审批；定期对变电设备和供电线路进行检查与维修；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备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3）环境监测计划

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定期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单位对外排污染物进行监测，对厂区的废气、噪声定期进行监测，定期统计固废产生、处置记录。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防护距离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厂址周围 1.0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厂界距最近敏感目标东明社区 14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按照 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危废库、排气筒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

三、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整改要求及建议，2023 年 04 月 17 日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落实完成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书面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临沂鸿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由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企业已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